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葵青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

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前的地區支援措施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關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前的地區支援措施。

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培訓工作

2.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第650章)於2024年7月11日在立法會通過，將於2026年1月20日起實施。政府今年第一及第二季為三個界別的機構主管舉辦講座，提醒他們在新法例下「應做」的事宜，包括制定便利員工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及提醒現職員工及安排新入職員工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培訓等；以及「不得做」的事宜，包括不得阻礙員工作出舉報，不得披露舉報者的身份等。至今，政府已舉辦11場講座，超過3 200 名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出席。

3.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並於去年2月推出網上學習課程「單元一」，為25類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經舉辦超過180個有關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相關的訓練活動；教育局亦有舉辦涵蓋保護兒童的網上學習課程、兩個相關的證書課程及10場研討會；醫務衛生局／衛生署亦持續為相關醫療衛生界的從業員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知識和資訊，例如舉辦涵蓋保護兒童知識的網上課程、網上研討會，以及透過電子學習平台推動內部培訓等。截至今年5月底，政府已向超過23萬人次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知識及資訊。

4. 政府於2025年7月底分階段推出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二」，內容涵蓋與《條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同時，政府亦於7月底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指南》由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成立三個專業顧問團，花了超過一年及汲取超過500名前線專業人員的意見而共同制定，以供強制舉報者參考。政府將會在今年下半年舉辦一系列的簡介會，介紹《指南》的內容和應用。

5. 同時，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會聯絡相關監管／認證機構及專業組織向指明專業人員發放強制舉報機制的相關資訊，包括透過舉行簡介會分享應用於其特定工作環境用的情境。另一方面，社署及教育局會分別透過社福

機構及學校向於社福機構及學校工作的專業人員（不單包括社會工作者和教師，亦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發放強制舉報機制及保護兒童的資訊。

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在地區層面的推廣工作

6. 在社區層面，政府已開始透過各種媒體，包括電視、電台、社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和互聯網，以及其他市民大眾日常出入的地方才例如政府的康樂和體育設施、街市、社區會堂、公共交通工具及設施等)刊登廣告及展示宣傳橫額等，向市民大眾宣揚「強制舉報虐兒 守護孩子童年」的訊息。

7. 此外，社署會推動非政府機構籌辦多元化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家長派發宣傳物品及單張等，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並透過個案輔導、小組工作或社區活動等不同形式，向家長灌輸守護孩子童年的訊息，並鼓勵有需要家庭及早尋求專業支援，以防止虐兒個案發生。

8.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5 年 8 月